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新疆天北河川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名称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疆天北河川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名称） 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八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第七师128团2025年公益林管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七师128团2024年公益林管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商业服务业-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天北河川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24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404.62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商业服务业-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 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